

香煙爭霸戰

場亦在這些煙檔展開。

現在推銷香煙較為低調，因為「吸煙危害健康」已被公認，但在七十年代並無此觀念，煙民處處，於是香煙推銷網廣為擴張，無孔不入。

每日街道上「煙仔車」出動，忙於運載香煙供應香煙檔。這些所謂「煙仔車」是由三輪單車改裝，前頭有個大鋅鐵箱子，香煙就放在裡面，由售煙員踩着單車去煙檔送煙。一九七〇年，香港的香煙市場已臻最高潮，全港煙檔共有一萬四千個之多，而這些街頭巷尾煙檔每年三百六十五日，除了新年初一、二、三外，每日都在營業，令煙民不致吊癮也。

其時全港有兩個最大規模的代理商，他們各擁一堆牌子香煙的專利，而且壁壘分明，經常大門法，競爭激烈。代理商便組織自己的推銷大軍，每日派出煙仔車服務煙檔，而競爭的戰

出巡，務須於某時某刻到達某一個煙檔，若不準時到達，因缺貨而煙客買另一代理的香煙，好可能從此便失去了他，所以分秒必爭，一知道煙檔缺貨，稽查就會立刻派人送煙，如果所有煙仔車已出動未能配合，售煙員便要挑着煙擔上路了。

同時，街頭巷尾又會出現美麗的香煙小姐，她們甚至為煙檔服務，替小小的檔口擺煙，當然有政治目的，乃與敵對牌子爭排位。不過，爭排位也有行規，絕對不能將敵方香煙丟掉，只能將自己牌子擺得較為當眼，而敵方小姐來了，又會扭轉乾坤大門法。

吳 昊

話說香江

